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推荐优秀 2026 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的要求,为确保我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推免生的选拔质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通知要求,参照往年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推荐选拔办法:

一、推荐选拔原则

1、医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以及研究生院、教务处、学指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工作办法,并与推免名额一并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同时,对本学院学生的推荐选拔工作进行监督,当学生对其提出质疑时,负责向学生进行解释或提出解决的办法。

2、各学院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按照医学院下达的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

3、各学院应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

4、各学院要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5、推荐学院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可信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各遴选指标分值可参考学校相关负责单位的推荐,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以上遴选体系专项加分必须经过学校相关负责单位答辩或审核鉴定之后才可纳入本学院遴选指标体系。

6、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7、各学院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本学院的推荐免试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的透明度。要深入落实信息公开,推免名额、推荐办法均须对外公开,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推免名单公示不少于 7 日。

二、推荐选拔条件

1、政治素质高,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好,动手能力强的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记过（含）以上处分、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未受过退学警告；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被推荐学生必须修完前三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五年制专业学生必须修完前四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且在学习期间仅允许一门次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通识核心类模块课程、交叉模块课程及个性化模块课程）有不及格记录，但执行计划中的课程必须在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学生在前四学年）中已重修通过或参加重修免修考通过；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推免条件另行规定。

3、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须不低于 425 分（或在校期间的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在校期间的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5、各学院可增加或细化本院（系）的选拔条件。

6、强基计划已转段确认的学生及已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均不能再次申请推免。

三、名额分配

医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原则如下：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对基础学科领域、应用技术学科领域、新兴交叉学科领域等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重点支持，综合考虑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导师资源、各专业发展需要以及社会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历年推免情况、各班级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人数进行推免名额分配。

四、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1、9 月 2 日，医学院向各学院下达推免名额，启动本年度推免生选拔工作；

2、9 月 2 日-3 日，各学院向学生公布本院（系）推免名额和推荐办法，布置推免生选拔工作；

3、9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在学院公示推免生名单，同时将选拔出且已公示的推免生名单以及电子成绩单（以身份证号_姓名为命名方式的成绩单 PDF 格式）汇总至医学院教务处。

4、9 月 14 日，医学院公示推免名单，同时将材料汇总上报学校。

5、9 月 16 日，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同时将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

至此，2026 年上海交通大学推免生推荐阶段工作全部结束。随后，各个高校启动推免生的录取阶段工作。9 月 22 日-10 月 20 日，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yz.chsi.com.cn/tm）查询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其他有关规定

1、正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落实接收单位，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不参加就业推荐、就业派遣，不得办理出国成绩单及其他出国相关学籍、学历证明材料等。

2、学生前三学年（或前四学年）平均学积分计算规则：以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必修课+限选课）计算。

3、参加经学校备案的学期交换生项目的学生（限交换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学期交换项目），在本科毕业前必须修满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学生的推免资格：

（1）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最后一学年出现本科阶段有一门次以上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通识核心类模块课程、交叉模块课程及个性化模块课程）有不及格记录或未能通过 2026 年毕业资格审核；

（3）最后一学年有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4）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 B-及以下；

（5）最后一学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六、监督

本次推免工作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医学院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须由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推免工作情况会以适当的形式向医学院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汇报。为确保此项工作的公平公正性，医学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监督电话 021-63846891（教务处）。

七、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相关单位咨询老师 校团委 赛老师 54742322 汤老师 54742323

医学院团委 程老师 63846590*776587

艺术团 丁老师 3420575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1 日